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四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要求，2021年四季度，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现将四季度存在的突出问题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三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查，2021年第三季度发现的5个问题专栏、4个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四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1年四季度，全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在运行政府网站9个、市级部门信息公开专栏38个。通过监测，四季度发现问题网站2个，合格率77.78%；问题专栏4个，合格率89.47%。

（三）四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按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四季度新增登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2 个。四季度省抽查发现问题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2 个，市抽查发现问题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6 个，合格率：97.35%。

（四）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全市开设网民留言平台的政府网站和专栏共 10 个，2021 第四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 121 条，其中：市政府 33 条、市公安局 1 条、临翔区 35 条、云县 1 条、凤庆县 0 条、永德县 12 条、镇康县 17 条、耿马自治县 10 条、沧源自治县 6 条、双江自治县 6 条。通过监测，办结率均为 100%。

二、存在问题

（一）内容审核把关不严。个别县（区）、专栏信息发布审核不严谨，未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严重表述错误问题依旧突出，对多次提醒的规范用词不重视，未严格审核把关，导致出现发布内容表述严重错误。如：市民政局、市农垦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4 家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沧源自治县、耿马自治县相关部门发布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二）政务新媒体管理不到位。个别县（区）未全面摸清本地区的政务新媒体，少数政务新媒体仍未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如耿马自治县微信公众号“美丽贺派”。个别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对开办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建而不管，未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中“谁开设、谁负责”的责任意识，如：耿马自治县公安局“耿马交警”今日头条账号、“耿马交警”新浪微博账号因内容更新不及时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府新媒体审核发布、读网检查力度，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所发布的信息先审后发，对发布内容要反复核校，坚决杜绝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和错别字等引起的负面舆论。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确保更新及时，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质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强化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必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本级政府部门备案，并及时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对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如：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抖音、快手等，严格执行“谁开设、谁负责”原则，对建立账号后开而不管、发布信息表述错误、内容未及时更新，功能菜单链接失效等问题，严格追究责任，对开设单位全市通报。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督和督促考核，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对政务新媒体账号按周排查，杜绝账号未及时更新等问题。

（三）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总结工作。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在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

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对**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总结，做好数据统计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规范发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要对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等认真编制并适时更新。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被通报为不合格的网站、专栏及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做好整改工作，对多次通报仍未整改的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将约谈单位分管领导，请于**2022**年**1**月**11**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1**份和电子文档）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1. 2021**年四季度全市普查不合格网站/专栏名单

2. 2021年四季度全市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2022年**1**月**6**日

附件 1

2021 年四季度全市普查不合格网站/专栏名单

序号	县（区）/市直部门	网站/专栏名称	存在问题
1	临沧市民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2	临沧市农垦局	临沧市农垦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3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4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专栏	严重表述错误
5	沧源自治县	沧源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严重表述错误
6	耿马自治县	耿马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严重表述错误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10 月 15 日—12 月 29 日

附件 2

2021 年四季度全市抽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县（区）/市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重表述错误
2	双江自治县	双江农场管理委员会	内容不更新
3	云县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容不更新
微博			
1	耿马自治县	耿马警方	内容不更新
2	镇康县	镇康——小城警示	内容不更新
今日头条			
1	耿马自治县	耿马警方	内容不更新

监测数据采集时间：10 月 15 日—12 月 29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